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6-051

##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本次计提减值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且客观的清查和评估，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同时依据公允价值计量要求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实施价值重估程序。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及金额

##### 1. 影响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减值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6,973.53
存货	251.91
合同资产	1,837.86

商誉	2,879.83
总计	11,943.13

## 2. 不影响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减值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投资）	8,105.83
总计	8,105.83

注：综上，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8,105.83 万元，只影响母公司及子公司个别报表净利润，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其他减值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1,943.13 万元。

##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1. 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票据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一（土壤修复板块）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板块）		
组合三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3）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4）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名	确定组合的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 应收账 款	信用等级较 高的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5）合同资产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组合 1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完工进度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照合同资产余额的 0.5%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2. 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四、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年末对母公司持有钢靶新材（个旧）有限公司和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母公司所持有钢靶新材（个旧）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报告期需计提 5,106.41 万元减值；

母公司所持有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 77.72% 股权报告期需计提 2,999.42 万元减值。

以上减值准备计入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是对个别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影响个别报表净利润。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公司持有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3 亿投资，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50.91%，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导致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42.29 万元。

####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11,943.13 万元，减少 2025 年度股东所有者权益 11,943.13 万元。

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9 万元，减少 2025 年度股东所有者权益 42.29 万元。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